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永胜、湛传梅、王廷志：本院受理（2026）渝0113民初17442号原告覃长华与被告王永胜、湛传梅、王廷志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，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简转普裁定书、起诉状【请求判令撤销2025年3月24日王永胜与湛传梅签订的《房屋产权份额约定》以及撤销2025年3月24日王永胜、湛传梅以及王廷志签订的《重庆市房屋买卖合同（简版）》，并将该房屋产权转移登记至王永胜、湛传梅名下等】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于本院第十九法庭下午14:30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